發文方式: 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許美娟

電話:07-7134000*6236 傳真: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 hsu0222@kcg. gov. 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236285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百博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百博" 愛諾康靜脈輸注濃縮液20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 025728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124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百博"愛諾康靜脈輸注濃縮液20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728號)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,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1405549號公告註銷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,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,倘有陳列販 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,以維護民眾用 藥安全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島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縣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 局藥政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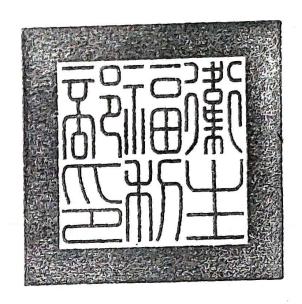
局長黄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5549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百博生技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 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- 二、註銷許可證:「"百博"愛諾康靜脈輸注濃縮液20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728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 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 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 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部長薛棉之